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救字第54號

聲 請 人 DIEP THI NGA(葉氏娥)

代 理 人 林泓帆律師

相 對 人 五花馬國際行銷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甲圓

代 理 人 江信賢律師

蔡麗珠律師

張中獻律師

葉怡欣律師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事件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予訴訟救助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以：聲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其向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（台南分會）申請法律扶助，業經准許在案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07條、第109條及法律扶助法第63條規定，聲請准予訴訟救助等語。

二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；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經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分會准許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，其於訴訟或非訟程序中，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，除顯無理由者外，應准予訴訟救助，不受民事訴訟法第108條規定之限制，法律扶助法第63條亦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對相對人起訴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聲請人主張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已向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（台南分會）申請法律扶助，經該分會

01 准許等情，有聲請人所提出之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專用
02 委任狀及准予扶助證明書等件為證，經核屬實。本件聲請人
03 既經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臺南分會准予法律扶助，其主
04 張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應屬實在。又經核閱聲請人所提出
05 民事起訴狀內容，難認顯無勝訴之望。從而，聲請人聲請訴
06 訟救助，核與上揭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07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本文、法律扶助法第63條，裁定
08 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1 日
10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蔡雅惠

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13 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500元整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1 日
15 書記官 陳尚鈺